

花蓮縣新城國小 111 年度約聘救生員第一次甄選簡章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1 月 12 日府教體字第 1110008857B 號函辦理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止。
 - 三、報名方式：親自到校報名。
 - 四、報名地點：花蓮縣新城國小體衛組 / 花蓮縣新城鄉博愛路 30 號/電話 8611006
 - 五、報名手續：
 - (一)繳交救生員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 (二)繳交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請自行黏貼報名表)。
 - (三)繳交身分證正本、救生員證照正本。(正本驗畢發還，需繳交影本一份存參)
 - (四)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請注意，證件與相關資料不符者，恕不受理報名※
 - 六、報名資格：
 - (一)男女不拘。
 - (二)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之各項情事。
 - (三)具備有教育部體育署認證合格之發證團體所頒發之合格證照(通過體育署救生員資格審定者尤佳)。
 - (四)熟悉游泳池水質管理及室內外機房器械實務操作者。
 - (五)能配合學校教學及行政業務者。
 - 七、工作職責：詳見附件二。
 - 八、甄選時間：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09:30 進行考試。
 - 九、甄選地點：本校校長室。
 - 十、甄選方式：
 - (一)初審：相關證件審查通過始得參加複試。
 - (二)複試：以口試為主(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等項評定)。
 - (三)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總分低於 70 分以下，不予錄取。
 - 十一、僱用日期：自應聘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二、僱用薪津：31,175 元（以實際學歷給薪，並享勞、健保及年終獎金，無供餐）。
 - 十三、僱用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十四、錄取公告：將於 1 月 25 日前公告新城國小學校網站並電話通知。
- 註：配合目前防疫規定，甄選錄取者應於學校規範時間內繳交接種 covid-19 二劑防疫黃卡影本(府教體字第 1110008857B 號配合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附件一：花蓮縣新城國小 111 年度約聘救生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序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地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迄日期
審 核 結 果	☐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 救生員證件正、反面影印本。 <u>※證件需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 A4 大小救生員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u> ☐ 甄選切結書。					
	審核人員 簽章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甄選結果		〈 〉 正取		〈 〉 備取：第 名		

附件二

花蓮縣新城國小游泳池救生員工作規範

一、工作時間：

- (一) 原則上為每週一至週五，每日 08：00~12：00，13：00~17：00。
- (二) 配合辦理學校相關活動，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上班時間。
- (三) 因故無法出勤，需自行商請合格之職務代理人，並經學校同意，以落實職務代理工作。

二、工作內容：

(一) 游泳池一般工作事項

1. 維護體育課教學之安全管理及人員秩序。
2. 注意游泳活動安全，禁止潛泳、跳水，遇有奔跑、嬉戲、跳水及其他危險行為，應予制止或勸導之。
3. 泳池安全維護管理、意外傷害緊急處理等。
3. 不定時巡視及維護泳池相關設備（含泳池四周、過濾及消毒設施、電源管理、淋浴設施、廁所及其他週邊設施）安全及整潔，每日至少四次以上。
4. 全部地面、更衣室、廁所整潔處理。
5. 於每日休池前 30 分鐘，吹哨通知即將停池時間，俾利清場工作。
6. 檢視置物櫃、更衣室，遺留物品處理。
7. 確認人員全部離開，再將泳池入口關閉，避免人員離池後再行進入。並做好環境清潔，巡視泳池設備（含泳池四週、鍋爐、消毒設施、電源管理、淋浴設施、廁所及其他週邊設施）確實關閉水電等設施。
8. 離池前最後檢視，確認已無人員後，關閉泳池大門以維安全。

(二) 維護游泳池機房設備

1. 機房設備操作、維護與水質消毒、管理等工作。
2. 泳池相關設施檢視、維修。
3. 上午、下午各一次泳池水溫、水質、含氯量等檢測（檢測結果應合於標準），做成記錄備查，並將結果公告。
4. 泳池室內及室外環境清掃；每週至少 2 次刷洗全部地板(含更衣室、廁所、淋浴間)。
5. 泳池水質監控檢測(含加氯、加酸等)，並填寫於本校泳池工作日誌。
6. 執行泳池清潔與消毒工作，以維持環境清潔。
7. 應妥善使用池底吸塵器與機電設備，收納整理、清潔，避免人為因素所造成的損壞，否則將予以追究。
8. 水道繩懸掛及捲收，協助游泳教學輔助教具（浮板、浮球、浮條）排放整齊。
9. 泳池內所有物件擺置定位。

(三) 協助學校一般行政工作

1. 泳池未開放或學校游泳課結束時需協助學務處辦理一般行政工作。
2. 協助其他本組交辦事項。

三、執勤基本守則

1. 執勤時應穿著專業救生員服裝及配備，不得著便服。
2. 執勤時不得使用手機、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或有閱讀書報等行為。
3. 應遵守一站一巡原則，確實掌握泳池安全動靜。
4. 應隨時注意泳池學生水上安全。

花蓮縣新城國小 111 年度約聘

救生員甄選切結書

一、本人 報考花蓮縣新城國小 111 年度約聘救生員甄選，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本人同意無條件放
棄錄取資格。

二、本人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之各項情事。

三、本人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